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3-2024 年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在2023-2024年内向相关资金融通方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贸易融资业务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等，融资方式可以通过使用信用、资产抵(质)押等可能的低融资成本方式取得，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或与该项综合授信融资相关资金融通方签订合同。向各资金融通方申请的额度需与其进行协商后在总额度内分配，具体条款以与各资金融通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当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与各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商务合作谈判过程中，存在无法获得综合授信的风险，满足不了公司业务推进过程中的资金需要，使业务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得不到保障。鉴于此，在公司无法获得或获得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向个人或非金融机构或公司股东借款，以保证业务发展能顺利推进实施。前述向个人或非金融机构借款对公司形成的利息负担应属于正常融资成本范围。

请与会董事审议。如审议通过，将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